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愈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修订说明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9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有知有行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知有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09月26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有知有行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有知有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有知有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有知有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有知有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有知有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有知有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有知有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有知有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有知有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有知有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中海国际中心1座17层05单元

客服电话:0898-36313308

网址:https://youzhiyouxing.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968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一种E构型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药用制剂与应用"(专利号:ZL201410136761.X)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4年12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一种E构型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药用制剂与应用"(专利号:ZL201410136761.X)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一种E构型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药用制剂与应用(专利号:ZL201410136761.X)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案涉专利产品西达本胺已构建多维的专利保护体系,不影响西达本胺其他专利的有效性

案涉专利系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外周T细胞淋巴瘤适应症专利,公司围绕西达本胺已形成化合物、晶型、关键工艺、制剂、适应症等多项专利共同构建的专利保护体系,最长专利保护期已延长至2042年8月30日。案涉专利属于西达本胺专利保护体系中的适应症专利之一,该适应症专利被宣告无效,并不意味着能突破公司围绕西达本胺布局的专利体系,西达本胺仍然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

(2)案涉专利无效对西达本胺获批适应症的影响

西达本胺在中国分别于2014年12月、2019年11月和2024年4月获批了外周T细胞淋巴瘤(PTCL)、乳腺癌(BC)和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三个适应症,其中PTCL和DLBCL为附条件批准,BC为常规批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的《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及政策解读意见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仿制要求:在我国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药品,在其转为常规批准之前,不受理该品种仿制药注册申请。对于常规批准上市的参比制剂包含附条件批准适应症的,如仿制药申请人愿意放弃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可申报仿制上市。"以及2025年7月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再次发布的《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及政策解读意见第七条第二款"关于化学药品仿制要求:附条件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在其转为常规批准并发布为参比制剂之前,可以开展相关仿制研究工作,但不受理该品种仿制药上市注册申请。对于常规批准上市的参比制剂包含附条件批准适应症的,如仿制药申请人愿意放弃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可申报仿制上市。"的相关规定,即便西达本胺专利体系被突破后存在仿制药获批上市的可能,仿制药也无法获得PTCL和DLBCL这两个附条件批准适应症的上市许可。虽然《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但自2023年8月首次发布《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及政策解读意见以来,在审批实践中未出现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获批仿制药的情况。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现行的审批实践,西达本胺附条件批准的PTCL适应症,即使没有案涉专利保护,也不会有仿制药获批。西达本胺常规批准上市的乳腺癌适应症尚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多款竞品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竞品价格相对较低,该适应症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小。案涉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无效决定尚未生效,须双方在收到上述决定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均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方能生效。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9684号)。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锦江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
- ● 本次担保金额:5,5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锦江香港担保的余额为5,500万欧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5年9月25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就锦江香港申请5,500万欧元综合授信合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锦江香港、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路投资")及Group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108,782欧元

注册地址:ROOM 3203, 32F, SHUN TAK CENTRE, WEST TOWER,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6月30日,锦江香港资产总额为35,212万欧元,负债总额为398万欧元,无银行贷款或关联方贷款,流动负债总额为398万欧元,资产净额为34,814万欧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欧元,2025年1-6月实现综合收益总额0万欧元。

锦江香港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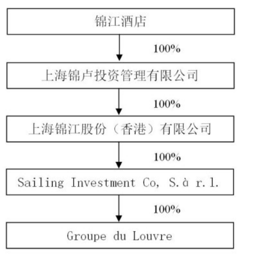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债权人:民生银行

3、担保金额:5,500万欧元

4、担保债权期限:一年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6、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锦江香港、海路投资提供担保主要系拟对原欧元银行贷款进行重组及用于GDL日常经营所致,为GDL的担保系其日常资金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锦江香港、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3,718.68万元(其中欧元担保为107,245.04万元,折合人民币为896,718.68万元;人民币担保为6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62.54%,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中心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014,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1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维俭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谭雨龙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唐尚亮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2,167,890	99.1430	6,355,900	0.7954	490,960	0.0616

2、议案名称:关于拟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与国能北海股权进行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2,300	70.9152	8,334,480	16.1344	6,689,660	12.95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拟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与国能北海股权进行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632,300	70.9152	8,334,480	16.1344	6,689,660	12.95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无。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于拟将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与国能北海股权进行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莹、董宇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汇投资")、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周投资")、新余元向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向投资")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12,588,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的股东元汇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

持有公司股份11,424,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的股东元周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

持有公司股份10,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的股东元向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3%)。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元汇投资	12,588,002	2.93%
2	元周投资	11,424,998	2.66%
3	元向投资	10,987,000	2.56%

注: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永林为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系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平台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计划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元汇投资	3,091,000	0.72%
2	元周投资	2,805,000	0.65%
3	元向投资	2,697,000	0.63%
合计		8,593,000	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上述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通过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0.9.21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承诺严格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元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限制壹仟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09	017729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等申请。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3、自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6、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爱旭股份(代码:600732.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旗下的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35,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5,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环保优势")、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058,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28,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85,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颐双利")、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99,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颐嘉利")、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2130,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03,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策略精选")、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3812,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景气进取")参加了爱旭股份(代码:600732.SH)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向增发。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爱旭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截至2025年9月24日,上述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创新成长	1,662,510	19,999,995.30	0.61%	2,382.38	0.73%	6个月
环保优势	2,078,138	25,000,000.14	0.79%	2,977.97	0.94%	6个月
成长龙头一年持有	1,246,883	15,000,002.49	0.43%	1,786.78	0.51%	6个月
新能源产业	4,156,276	50,000,000.28	0.76%	5,955.94	0.91%	6个月
景颐双利	1,496,259	17,999,995.77	0.06%	2,144.14	0.07%	6个月
景颐嘉利	415,628	5,000,004.84	0.09%	595.59	0.11%	6个月
先进智造	665,004	7,999,998.12	0.42%	952.95	0.50%	6个月
宁景6个月持有	415,628	5,000,004.84	0.14%	595.59	0.17%	6个月
策略精选	2,493,765	29,999,992.95	1.60%	3,573.57	1.91%	6个月
景气进取	4,156,276	50,000,000.28	1.73%	5,955.94	2.0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9月24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0755-82370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